

【有所思】

当你掌握 足够多名词

□丹萍

朋友谭谭是做红酒生意的,经常去世界各地的葡萄酒庄,所以知道很多葡萄的名字。她说有一种意大利的葡萄,名字叫眼泪。这个惊到我了,真美啊!

另一位朋友冉是花艺师,她知道很多花的名字。前几天我拉着她陪我逛鲜花市场,让她给我介绍每一种花。大株的瀑布草我是第一次见,它们缠绕在一起,乱作一团,想把它们扯开,我一碰就断,再随便扯也不会断。她几下就理出来几枝,每枝都亭亭玉立。花草对熟人和陌生人,就是不一样。

前几天浇花的时候,水管从水龙头那里掉下来,水到处流。我就想买个东西,能让水管和水龙头连接得更紧密,不会轻易脱落。我在网上搜索“连接水管和水龙头”,发现这种东西有个名字,叫“箍喉”。还有带个把手的,叫“手柄箍喉”。看名字我就有点喘不上气来,接在水龙头上肯定万无一失。

我忽然觉得自己好像没有在任何一个领域掌握非常多的名词。什么叫多呢?就是对事物表达的颗粒要足够小。

如果你掌握的名词不够多,其实就是对世界认识得不够多。

因为不甘心,我捋了一遍自己的教育经历和职业经历。一首古体律诗每两句为一联,八句共四联,第一联称“首联”(或起联);第二联称“颔联”;第三联称“颈联”;第四联称“尾联”(或结联)——这个知识点可还行?我也就记得这一星半点,其他真没什么拿得出手的。

今年暑假,有位妈妈让我帮她儿子改作文。她儿子是小学生,题目是扩写“繁花似锦”,一个写作的小练习。他写道:“桃花红、李花白,红的像晚霞,白的像雪。”我觉得他不一定认识桃花和李花,也不见得真的见过大片桃李在春天盛开的样子。

我试试自己写,也写不出来。我看过一大片的郁金香,一大片的薰衣草,一大片的玫瑰,都是给游人看的,算不上“繁”花,而且,记忆中也只有颜色,连味道都没有。

说到薰衣草,我前几天在网上下单买了一盆,来家里的朋友看了说觉得不像薰衣草。我问客服,他说,我买的是莫奈薰衣草。一查,人家没骗我,真的是这个名字。

又有朋友问起,我就把现学的知识说了:“莫奈薰衣草”又名“特丽莎香茶菜”,香菜属,是南非的一个植物园培植的。之所以叫“莫奈薰衣草”,也许是为了让人联想到法国南部的风景或者油画中的花园,有利于售卖——知道这些,感觉真的很好,一点不是为了炫技,就好像这世界是个大拼图,稀烂一地的碎片,捡也捡不起来,终于在一个小小的地方拼上了一小块,很开心。

有一次好友小焉扛着一朵盛开的荷花到我家来,又美又飒。荷花长长的、绿色的柄,支撑着粉红的大花——单瓣的,花瓣因为大,所以整朵花不是那么局促紧张,反而一直在轻轻晃动,没有固定的形状。小焉说,可以先插在瓶子里,赏花;饭后拿花泡水喝;花的柄也可以煮水喝,作用是清热、清心。

那是我第一次这么近距离看一朵荷花,回想起来,每次去赏荷,我都是去拍照的,只关心把花放在画面中四个黄金分割点的哪一个。

从此以后——从不但插了瓶还泡水喝掉之后——我永远不会再把粉色的荷花形容成晚霞,那根本就不是同一种颜色。荷花的粉色是凉的。

另外,荷花的香是苦的,荷花的坚强是柔软的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:孔昕 美编:陈明丽

【在人间】

橘子红了

□李晓

深秋,城里的霜露愈重了。早晨起来,用手抹去窗户上的一层雾珠,望天边云雾蒸腾,感觉这盛大的秋天在天地之间发酵,散溢着浓烈的酒香。

“你回来吧,橘子红了。”乡下的秦叔给我打来电话。秦叔用的是老年机,他用沾满草木泥屑的食指一个键一个键地按动电话号码,有些用力,按一个键,手机就发出“嘟”的一声响,让我想起过去年代发电报的声音。

“好的,秦叔,我尽快来。”我的话一说完,胸腔里就涌着一股热流,浮现在眼前的,是红彤彤的橘子压枝,还有日渐老去的秦叔,他用剪子一个一个剪下橘子丢进竹筐里,偶尔按住胸口咳嗽几声,他皱纹密布的脸,在橘林中晃动。

秦叔家的橘林,是我在城里遥望的一块心上田园。

秦叔家的橘林在江边。一到秋熟季节,我就要去秦叔家,一个人坐在橘子如一盏盏小红灯笼般摇曳的坡上,望江上船只往来,遐想着某个远方的友人就要下客船来这江边橘林见我。或是躺在橘树下,随手摘一个甜中微酸的橘子,想起生活中某个人样子,忍不住扑哧笑出声,发现平日里一些貌似重大的事情积压在心里成了块垒,却在这橘林中,被清风吹散消融了。想不到这一片橘林还有治愈作用,我感谢它。

秦叔是我家的远房亲戚,待人憨拙实诚。我家吃的蔬菜,一年四季差不多都是他挑着担子咿咿呀呀送到城里来的。有一天一大早,七十多岁的秦叔就敲响了我家的门,我睡眼惺忪地开门,门前站着眉毛上挂霜的秦叔,他身边的筐子里是满满当当的藕、芹菜、大白菜、茼蒿、冬瓜。

那天早晨我看到的秦叔眉毛上的霜,其实不是霜,是我看花了眼,是他的眉毛有些发白了,大概是被山里的雨雪霜露染白了的。我让秦叔进屋吃早饭,秦叔摇着脑袋说,不了不了,我还要回去挖藕。我后来才知道秦叔那天上楼没坐电梯,是挑着担子吭哧吭哧喘着粗气一层一层爬上楼的。秦叔说,还是走路踏实。

“今年橘子熟了,你回来吃啊!”秦叔对我大声说。“带上你的朋友一起来嘛。”秦叔又回了一次头说。

秦叔家的橘子红了,我已经望穿秋水。我约了几个人去秦叔家,他们开会的忙着开会,装修新房的忙着装修新房,钓鱼的赶去钓鱼,都推托了,最后只有马哥赴了约。

到了江边坡上,隐隐薄雾中,沉甸甸的橘子喜气洋洋地挂满了枝头。吃啊吃啊,秦叔专挑又大又红的递到我们手上。手上哪里拿得下?只有撑满了衣服口袋。

咔嚓咔嚓不住响,马哥拍照,把一树一树的红橘图片发到了朋友圈,点赞的人说开始隔空咽唾沫了。

马哥在橘林中深呼吸,“哈!哈!哈!”他打开胸腔,大声喊叫。坐在橘林下一块爬满青苔的石头上,马哥说:“我想住在你秦叔家,把一组构思已久的诗写完。”在城里的深夜,马哥在心里为诗打腹稿,睡不着时还会起床去大街上走来走去,远比唐朝那个为月下僧“推”还是“敲”门而纠结的贾岛更绞尽脑汁。

秦叔的家,是橘林烟气温氤中的白墙青瓦小屋,炊烟从烟囱里滚滚升腾,一个黑黢黢的老鼎罐里,在柴火熊熊中炖着腊肉,腊肉里放了晾干后的橘皮,更添了一股浓郁的香味。

秦叔小院旁的一户人家,一个从浙江回来的年轻人正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喜滋滋地销售红橘,如今,它有古红橘的美誉,几年前还获得了中国地理标志的称号。秦叔家乡的临江百里碧树,橘香满溢,据说这形如灯笼、色似红霞、清香沁脾、汁多味美、细嫩化渣的古红橘已有4000多年历史,这古老的品种不断焕发光彩,源源不断地吸纳大地山川的灵气,滋养了生机勃勃的村庄。

橘子红了,红了村庄,红了大地,红了日子。我的乡情,也在这大地的流香里酿造。

【浮世绘】

四朵童稚

□雪樱

初冬的清晨像是一首短促的交响乐,人们都卡着点出门。大风降温,人不扛冻,缩头缩脑地鱼贯而行,或骑电瓶车送孩子上学,或脚步匆匆去赶班车,或发动汽车准备出小区。这时候,打电话找人挪车的,家长催促孩子的,车里不停按喇叭的,噪杂声错综交织,为这一天起了个最高音,又很快碎地成珠,泛起金色的光。

杰瑞,这条街上几乎所有商铺的人都认得这个爱吃冰糕的小男孩。每天早上爸爸妈妈开车送他来奶奶家,他跳下车后直奔商店,买只“小白兔”冰糕,或是选辆小汽车,买盒橡皮泥,反正每天不重样,要不就当众哭闹打滚。这个秋天杰瑞满四岁,背上书包上幼儿园了,可没去几天就生病了。这天早上,妈妈照例开车送他来奶奶家,在路边停车的空当,他跑到对过商店门前,见地上趴着一只长毛的小白狗,耷拉脑袋,睡眼惺忪,他顿觉可爱极了,不禁想起邻居家的小博美,便伸手去摸它的头,嘴里嘟囔着:“狗狗,听话,我给你买好好吃。”或许是以为他侵犯了自己的地盘,小白狗蓦地站起身给了他一个回击,咬伤了他,杰瑞“哇”一声大哭起来,那声音犹如数只气球一齐爆裂,引得路两旁的人都投来目光。随后赶来的妈妈见状,第一时间带他去了医院打疫苗。

小白狗是只流浪狗,与另一只小黑狗经常在店铺门前嬉闹,不少年轻人买了火腿肠之类的随手喂喂它们。这件事发生后,好多天不见小白狗的身影,就像生活里少了点什么似的。杰瑞呢,因为负伤要打五针,幼儿园也上不成,呆在家里跟着奶奶,倒是快活得像只调皮的百灵鸟叽叽喳喳个不停,一会儿嚷着要出去挖沙子玩儿,一会儿要去买奥特曼玩具。每当有人问他怎么没去幼儿园,他指指脸上的伤,指指胳膊打针的地方,用不完整的短句答道:“小白狗打我,我受伤了,疼。”听到这里,叫人既好笑又疼惜。说罢,他学小白兔唱歌,只是把歌词改了:“小免儿乖乖,把门儿开开,小白狗要回来,一点儿都不可爱。”或许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,他双手捂嘴咯咯笑个不停,薄薄的秋阳打在他的脸蛋上,如熟透的苹果几近透明。

傍晚下班时分,子辰的奶奶就住在大院门口等着,看看有认识的熟人,就拦住对方请他们帮忙给孙女检查作业或辅导功课。奶奶年过七旬,老家在河南,本来和儿子一家四口都在这里租房住,年初儿子动了个大手术,干不了重活了,只能另寻他路。中秋节过后,儿子、媳妇带着老二搬回了老家,在当地包了个工程,赚钱养家,只剩下她和孙女在济南。子辰上三年级,聪明伶俐,活泼好动,上树爬高不在话下,像只皮猴子。前段日子,好几次午后碰见她和同学爬上小屋房顶摘石榴,直教人捏把汗。过去,每到周末时间,总能在大院里看到她疯玩的身影,头发披散着,骑着滑板车,左呼啸、右驰骋,转眼间消失在楼宇之间,像只自带童音的哨子忽高忽低,悦耳动听,瞬间化成白色的鸟羽,

飘向湛蓝的天空。因为这个时候,爸爸在家睡觉,妈妈出摊卖百货,奶奶在家看弟弟,没有人管她,她撒丫子玩个尽兴。

自从爸爸妈妈回老家后,再也见不到子辰的身影了,再也听不到她忽高忽低的哨音了,她被关在家里写作业、补功课。奶奶逢人便说:“以前我没工夫,现在我每天盯着她,可我老了不中用,又没文化,给她弄不了作业!”后来,听别人说,子辰的爸爸妈妈回老家不久便离了婚。我能想象到子辰埋头写作业时顾盼的眼神以及站在窗前孤独的眺望。她还是个孩子,父母不在身边是一种孤独,不能与小伙伴玩是一种孤独,与奶奶相依为伴是一种孤独。她不知道孤独为何物,但是,当童年变成单一的色彩,孤独就会浓稠如黑夜,苦涩如咖啡。有一次我送给她一支好看的文创铅笔,鼓励她好好学习,她握在手里比划着,笑着说:“我长大了要超过我妈妈,否则我就嫁不出去了!”这句话在我的心里沉淀、发酵,我告诉自己,下次见到子辰,我一定和她来个拥抱。

晚上10点多,楼道里阒然无声,只有送外卖的偶尔走过,“您的外卖到了,请开下门。”对门房客男主人是个外卖小哥,白天在家睡觉,专送深夜食堂,这天他前脚刚出门,后脚来了个敲门的。“一轩,你再不出来,我就不让你回家了。”男人唤着儿子的名字,语气里满是不耐烦。片刻,从屋里钻出个小脑袋,嬉皮笑脸道:“我再玩5分钟,就5分钟。”俨然,已经触碰到男人的底线,他放大嗓门道:“你不睡觉,人家还得睡觉。少啰唆,回家!”最后那两个字拖着金属般的质地,在走廊里砸出空旷的回音。一轩拎着书包从屋里跑出来,又迎来当头一声呵斥:“站住,给阿姨说再见了吗?”“Byebye,明天见……”见女主人趑趄着拖鞋出来送客,男人略带歉意地说,“打扰休息了,不用送了。”说罢,拉着儿子的手,蹬蹬蹬上了楼。

一轩,读小学一年级,与对门家的女孩是同学,两人形影不离。此前,一轩家在前面楼上租房子,住楼顶。供暖前,我们这个楼上搬走一户,他们就租了下来。搬家那天就像过节一样喜庆,一轩高兴地手舞足蹈,跑上跑下帮大人拎东西。我听到他对小女孩说:“我搬家跑了八百趟了,你说我厉害吗?”两人哈哈大笑一团,又转身跑到屋里打游戏去了。从搬来那天起,两人一起上学、放学,放学后一起去小饭桌写作业,回到家一起打游戏、捉迷藏,楼道里回荡着他们的悄悄话,很轻、很轻,好像一碰就破的七彩泡泡,迷人又斑斓。

奥地利诗人里尔克在回忆录《马尔特手记》中写道:“我清楚地看到,童年时代乃是一种无穷无尽的真实。如果我坚持认为我的童年已经过去,那么我的未来也会同时弃我而去。”四个可爱的孩子,像极了四朵童稚,在阳光雨露中缓缓绽放,让我看到了自己的小时候,就像发生在昨天的往事,亲手拆开,不禁模糊了眼睛,像是被岁月融化掉的大白兔奶糖,一滴一滴滴了下来,我却再也没有了伸出舌头去舔的勇气。